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

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創新育成中心為解決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需求，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。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，乃訂定本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，以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。

第二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，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。
- 二、各產業公會。
- 三、各顧問公司。
- 四、各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五、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。
- 六、各相關政府機構。

第三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，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

- 一、專業領域五年以上經驗，著有實績。
- 二、負責公司營運，具有三年以上運作經驗。
- 三、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
第四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，由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，遴選人數不設限。

第五條 諮詢輔導專家聘任，分常年聘任及個案聘任二種，屬常年聘任者，由創新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屬個案聘任者，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。聘任支給標準由創新育成中心視各專業訂定標準供參考。

第六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，由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。

第七條 諮詢輔導專家屬技術類者，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企業之顧問。

第八條 諮詢輔導專家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。